

# 《巴恩斯注塑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4 日，巴恩斯注塑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根据《巴恩斯注塑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第 90044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 42 幢。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巴恩斯注塑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2006 年成立，原名安能利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7 日更名为弗伯哈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 日再次变更名称为巴恩斯注塑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初建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华山路 158-56 号。2019 年 12 月，企业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和枫产业园 42 幢，搬迁后产能为年产精密注塑模具 150 套、模具配件及夹具 50 套。

搬迁项目与现有项目生产内容基本一致，故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同时少量新增。搬迁后新增设备有三次元 1 台、CMM1 台、桥式起重机 3 台、单梁起重 1 台、行车 2 台。项目使用原辅料为模具钢、电极钢、润滑油、切削液、火花机冷油、石墨、PP、PA、PC、ABS、乙醇、罐装清洗剂、清洗剂、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员工有 100 人，8 小时/班 2 班制，年工作日 25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巴恩斯注塑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90044 号)。2019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底项目建成调试。2020 年 3 月 16-17 日，巴恩斯注塑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昊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搬迁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

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数据（废气、噪声，报告编号：苏润检测（综）字（2020）第009号）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567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90044号”批复对应的“巴恩斯注塑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生产内容、生产设备、公辅及环保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巴恩斯注塑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规模、原材料使用及工艺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较环评阶段减少1台手摇磨床、1台数控电火花加工机、1台数控电火花线割机、1台摇臂钻床（共减少4台）。原环评工艺中未明确打磨设备具体分类，实际项目打磨设备分为干式打磨和湿式打磨，原固废评价内容中列出的废滤纸即为湿式打磨设备产生。综合全厂，设备种类不变，设备数量调整量较小，不影响产能，不涉及废水、废气产生排放。依据项目验收报告结论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搬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NH<sub>3</sub>-N、TP，废水依托租赁方现有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CNC加工、模具组装、试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打磨和抛光、石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在CNC设备上方设置油雾分离器，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管

道进入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在模具车间设置一个移动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模具装配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试模过程中塑料粒子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产生的磨削粉尘通过磨床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将废气通过管道引入滤网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石墨加工过程产生的石墨粉尘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将废气通过管道引入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P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加工中心、线割火花机等。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利用墙壁及绿化带的隔声作用达到减振效果。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废料、石墨粉尘、废塑料、废滤网、磨床粉尘、废滤纸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冷却油、清洗废液、废树脂、废金属罐、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巴恩斯注塑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6-17日对搬迁项目内容进行了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设备、公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项目工况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厂区其他企业混排，无单独排口，因此未进行监测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验收监测期间中打磨和抛光、石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处理以后，P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浓度的 80%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3、噪声

搬迁项目验收对整个厂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厂昼、夜间东、西、北、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巴恩斯注塑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已建设 23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 (9m<sup>2</sup>+14m<sup>2</sup>)，12m<sup>2</sup> 危废仓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废料、石墨粉尘、废塑料、废滤网、磨床粉尘、废滤纸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冷却油、清洗废液、废树脂、废金属罐、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已提供一般固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处理协议、危废处置协议）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项目除尘器对废气由于颗粒物的产生量少、产生浓度较低，导致处理效率为 76% 左右；但是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浓度和废气速率远小于允许排放标准。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生产能力核算，废气（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巴恩

斯注塑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 六、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治理，废气处理装置应定期维护清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项目运行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应征求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巴恩斯注塑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 巴恩斯注塑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与本项目关系)
孙春七	国恩斯流塑业(江苏)有限公司	13862136796	EHS经理	建设单位
孙建强	国恩斯流塑业(江苏)有限公司	13382141106	HR	建设单位
孙海波	苏州市环科协会	13382125036	高工	
王莺	苏州市环科协会	13962160717	高工	
王维民	12367935812	13821228861	3-2	
王洋	江苏同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3962131403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静	江苏环城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5250042858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何云峰	江苏同美环境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7311182827	工程师	监测单位